关于湖北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第148号

重点建议办理的工作方案

省人大代表荆武提出的“关于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基础平台建设的建议”被列为省人大重点督办建议。为做好建议办理工作，结合我厅工作职能及建议相关内容，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部署，坚持依法办理、实事求是、务求实效，认真做好重点建议办理工作，加强与代表对接，充分吸收意见建议，深入实际调查研究，科学制定实施措施，用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，促进加快推进城市信息模型（CIM）基础平台建设工作扎实开展，以制订一份建议办理实施方案，完成一份调研报告，出台规范性、指导性文件，总结可推广可复制的试点经验，实现让代表满意，让人民群众受益的目的。

二、组织领导

成立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。

组 长：刘丰雷 厅党组书记、厅长

副组长：龙 宁 厅党组成员、副厅长

成 员：洪盛良 二级巡视员

 张明豪 办公室主任

邹 江 信息中心主任

 李 剑 市场处处长

康忠荣 房产处处长

 万应荣 城建处处长

 侯继光 城管处处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由邹江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重点建议办理组织协调工作。

三、办理步骤

根据“重点建议现场督办会”精神，和建议办理工作要求，拟定建议办理工作方案，明确办理的具体步骤及工作重点，具体如下：

**（一）调研阶段（6月上旬）。**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，以会议座谈、现场查看等方式开展深入调研，掌握省级CIM基础平台、武汉市三个试点区（汉阳区、高新区、经开区）、三个试点城市（武汉市、襄阳市、宜昌市）CIM基础平台建设情况和存在的问题，以及其他市州CIM基础平台建设现状，形成调研报告。根据调研情况及建议督办座谈会的要求，拟订加快推进CIM基础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。

**（二）决策阶段（6月下旬）。**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后，拟订工作推进计划等，进一步完善加快推进CIM基础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，提交厅党组集体研究决定。根据党组决策结果，印发建议办理工作计划及加快推进CIM基础平台建设的实施方案。

**（三）部署阶段（7月上旬）。**组织建议办理单位、领导小组及试点地区相关人员，召开加快CIM基础平台建设动员会，统一思想认识，部署工作任务，明确具体要求，将加快CIM基础平台建设责任落实到位，按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开展。

**（四）实施阶段（7月中旬至11月中旬）。**按实施方案，做好CIM数据资源梳理、标准体系建设、CIM信息整合与共享、CIM+场景应用、安全可控等工作。加强过程管理，定期收集试点地区基础平台建设情况，适时召开工作推进会，汇报工作进展，请省人大领导指导下一步工作。结合日常检查督查，督促各地落实基础平台建设工作，确保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顺利完成。

**（五）验收阶段（11月下旬）。**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进行总结，及时向代表汇报办理工作开展情况，征求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。拟定并完善建议回复意见，按程序提交建议回复，并请代表对办理结果签字验收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搞好统筹协调。**重点建议办理领导小组要统筹协调，合理安排建议办理工作。各成员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把建议办理工作作为一项大事来抓，紧紧围绕“重点建议督办会议”要求，结合各自职责积极主动开展工作。

**（二）形成工作合力。**CIM基础平台是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的核心内容，是智慧城市的底座支撑平台。建立办理单位要加强协作，共同商讨推进措施和对策，合力推进各项工作落实。

**（三）加强与人大代表沟通。**争取省人大城环委的支持，及时协调建议办理工作。主动与建议人联系，邀请建议人参与工作调研，虚心听意见建议，及时汇报建议办理工作情况，高质量完成建议办理工作。